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上午11: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将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